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文件

蓬江发改〔2018〕52号

转发关于公布《江门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直、镇街相关单位：

为落实我区供给侧改革部署，优化和改善我区的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江门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18〕55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关于公布《江门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2. 江门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2018年7月11日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发改价格〔2018〕558号

关于公布《江门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江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我市供给侧改革部署，优化和改善我市的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在《江门市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6版）》的基础上，制定了2018年《江门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江门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科

—2—

江门市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止至2018年6月29日）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1	司法鉴定服务费	司法部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	司法鉴定申请者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企业经营服务收费	经省司法厅审核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司法鉴定机构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2	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收费	司法部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3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原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 2. 原国家计委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7)285号); 3. 省发改委 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公证申请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4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法》;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17号令); 3. 《广东省公路条例》 4.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部门文件/其他文件	收费公路使用者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各收费公路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部门文件/其他文件(http://www.gdcd.gov.cn/qitaawenjian/index0.shtml)。	收费公路经营单位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5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路产赔偿(补偿)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	1.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 2. 《广东省公路条例》;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4)24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815号) 3. 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订〈损坏公路路产赔偿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8)38号); 4. 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增补公路路产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9)263号)	交通事故、故障车辆的车主, 损坏公路路产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救援服务单位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到新的收费出台; 路产赔偿(补偿)标准执行到新的收费出台。	
6	省内中价港引拖等费、外口航轮断收费	交通运输部门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粤交港函(2017)1867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1. 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琼州海峡客滚作业收费的通知》粤价(2010)150号; 2. 原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服务代理费率的通知》粤价(2010)323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7号)	船东、货代、相关企业或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收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港口经营单位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7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标准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2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5555号)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使用“快通系统”的船公司、船务代理公司、港口公司、货运代理、电子报关服务中介公司、进出口公司、物流公司,以及已安装船载终端的船舶。	1.分舱单传输及网络维护费:13元/份。 2.船舶航次信息服务费:300元/船·月(每月1-15个航次);550元/船·月(每月16个航次以上);400元/船·月(年票制)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8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市环保局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1. 原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建设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4)208号); 2. 《关于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江中价(2004)127号) 3. 《关于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临时收费标准的批复》(江发改收费管(2018)165号)	医疗机构	6.6元/公斤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到新政策的收费出台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备注
9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联合发文的《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1872号)； 2.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 3. 广东省物价局、建设厅、财政厅、环保局联合发布的《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办法》(粤价[2002]384号)； 4. 《关于调整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江价[2010]199号) 5. 《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2]981号)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居民垃圾处理费(元/立方米) 一类 0.8 二类 0.71 三类 0.43 非居民垃圾处理费(元/立方米) 行政事业 0.29 商业一类 0.65 商业二类 1.51 工业一类 0.30 工业二类 0.06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中心	执行到新出的收费政策出台	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区内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 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 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4. 按规定明码标价, 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 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 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5. 其他责任事项。

三、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12358 (价格服务热线)